
主要股東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具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編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

主要股東

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有關主要股東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